

终止上市通知书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庆 A、同庆 B 终止上市的请示》（盛字〔2012〕89 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》及其它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庆 A 与同庆 B 基金份额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终止上市。

请按照规定，做好基金份额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